

# 电力劳务分包生产安全协议书 劳务分包 安全生产简单协议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电力劳务分包生产安全协议书篇一

总包方（甲方）：

分包方（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健康安全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评估标准》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范围）：

分包方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1、分包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其资质相符在授权书范围内的工程的经济组织。
- 2、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评估标准》和天津市建委关于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管理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3、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 4、分包方必须执行总包方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 5、分包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 6、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7、分包方必须接受总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 8、分包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和检查制度。
- 9、分包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 10、分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能正确佩戴和使用。

11、分包方必须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分包方必须积极配合总包方及总包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12、分包方必须承担因分包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4、分包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总包方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15、总包方对分包方提出的隐患和问题，分包方应在三日内按照“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拖延不改，甚至在此期间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16、总包方有权监督、纠正分包方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从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

17、总包方有权审查分包方的安全资质和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情况。

18、分包方所使用的务工人员必须是经当地建委注册、备案、各种证件齐全、审查合格的人员。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的合法务工人员。分包方不准私招

乱雇和使用残疾、呆傻、未成年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如违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全部承担。

19、分包方进场后要及时的与总包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消防协议书、临时用电协议书、环保协议书，并出具分包方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职工花名册以及其他有关手续报总包方备案。

20、分包方人员只允许在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进行作业，不准超出承包范围，分包方人员在现场、上下结构行走时不走指定安全通道或楼梯，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私拆乱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随意动用触摸各种电器、机械设备，误闯、误入不安全区域和危险部位，造成自己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的，分包方应承担一切责任，总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分包方承担的分项、分部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用电设备等未达到安全要求或防护不到位、存在缺陷等原因所造成的对自己人员或其他人员伤害的，一切经济损失和造成事故的后果以及全部责任由分包方负责承担。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总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当总包、分包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总、分包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总包方：（盖章）

分包方：（盖章）

年 月 日

## 电力劳务分包生产安全协议书篇二

承包方：

分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就？工程施工生产中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承包方负责建立个分包方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
- 2、承包方负责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分包方进入现场施工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总交底。
- 3、承包方有权监督分包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各种安全教育，并对教育效果进行评价。
- 4、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分包作业区域划分分包文明施工责任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 5、承包方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发现分包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有权制止。

6、承包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分包方的生产、生活区域进行检查，对于隐患及违章有罚款权。

7、由承包方负责联系社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事宜，同一协调对外关系。

8、由承包方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减少交叉施工干扰。

1、分包方在承担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前必须向承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呈报相应登记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施工企业（队）安全资格认可证》，交纳安全保证金，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分包方必须尊重并服从承包方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承包方及承包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 （1）安全培训教育认可制度

b□分包方必须设立现场安全员，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办《安全生产上岗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分包单位人员需变化时，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承包方，工人变换工种，必须进行变化工种安全教育。

c□分包方应经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配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2）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a□承包方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方在承包方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分包项目

（或单项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承包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分包方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c□分包方若使用承包或其分包方的安全设备，分包方必须按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需经承包方验收后，办理书面验收手续，方可施工，验收手续建档存查。

### （3）安全检查制度

a□分包方负责施工区的安全防护，接受承包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奖罚。

b□分包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检，班组自检，实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a□分包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执行，确保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

b□分包方必须按承包方的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配戴，使用。

c□分包方按承包方提出的隐患，对照整改通知单及时按要求的定人、定措施、定整改时间、按时整改。如不能按要求整改完毕，分包方必须停工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负责。

d□分包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停止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全部门汇报。

e□分包方负责其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的发生。

分包方负责其人员的生活管理。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严禁聚众、传黄播淫、酗酒闹事，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杜绝社会治安、交通、消防、触电、溺水等事故发生。

第三条：分包方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均由分包方自备，如发生单位间相互使用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物符合安全需要，借入方要进行必要的检验，借入方一经验收使用，则负责借入物的安全使用、损坏遗失赔偿等责任，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非分包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设备以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毁坏，改作别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作相应变动的必须由承包协调和处理。

第五条：若分包方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相遇或发生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亦可委托承包协调处理，分包方应自觉服从和配合承包方统一调度和安排。

第六条：分包单位自备大型吊装设备，必须在市建委注册，经专业部门检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分包方在仅此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需在作业点的四周拉设警戒线、警戒牌和派专人落实监护，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指定专人值班。

第八条：分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设施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不得随意向上（下）抛扔物料，不得随意挖掘打桩。如因分包方的原因造成地下设施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损失，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并负责全部损失费用。如遇到情况



应及时向承包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第九条：工程项目在工作时间和从事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要立即逐级上报。发生事故后，分包单位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承包报告，并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作出记录或拍照。

第十条：分包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的各种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伤亡指标由分包方承担。死亡、重伤事故的家属安抚及后事处理工作由死者、重伤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由于分包方达不到协议要求的，承包方一经发现，可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对安全事故隐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有权签发“违章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对严重违章冒险作业、严重违章指挥、确有随时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不听劝阻时，有权签发“立即停工通知书”和“违章罚款单”，分包方应按承包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条件。对于不服管理或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违法、违章，承包方可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及处罚规定》处以300—3000元的罚款；对出现的轻伤事故每起处5000元罚款，重伤事故处20000元罚款，死亡事故处50000元罚款。隐瞒事故不报或缓报的，追加罚款10000元。

第十二条：承包方要对安全管理纰漏的、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分包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甚至不服从管理的分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分包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分包方不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分别分别职责规定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方有权加倍处罚。

第十四条：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终止后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本协议与分包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方：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分公司（盖章）

责任人（代表人）：年 月 日

分包方：（盖章）

责任人（代表人）：年 月 日

## 电力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及广大职工的家庭幸福，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

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应及时处理在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

1. 严格遵守国家、\_\_\_\_\_省、\_\_\_\_\_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预备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三级教育，熟悉

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一旦出现问题乙方必须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本工程中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班组长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上报甲方相关安全人员进行检查，保证其经营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若因使用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而引起的意外事故又乙方自行负责。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或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需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承担\_\_\_\_\_的违约金。

#### 四、其他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电力劳务分包生产安全协议书篇四

开平路以南，江城大道以西□a1—1a1—2地块一期工程项目部  
脚手架班组

为了强化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分包单位在总包单位的区域内施工，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总包单位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

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和委托书等复印件报送总包单位，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进场前，分包单位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前教育以及经总包单位现场教育，要求教育面达到100%。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隐

患，总包单位有权下达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并不按期整改的，总包单位有权停止分包单位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去做，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发生事故时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由总包单位提供给分包方单位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分包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帮均与总包单位无关。现场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改，尤其是洞口防护需要打开时，分包单位应事先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中除设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看守监护，完工后或下班时应及时封闭好。

分包单位必须熟知地下管线敷设位置、走向，对于不明管线必须报请总包单位待归属地确定、经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如不按地下管线会签单施工或发现不明管线未经许可擅自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损坏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为便于现场管理，按施工工程面积多少，分包单位必须向总包单位交纳一定数额的安全风险抵押金，若不发生任何事故，待工程结束后如数返还分包单位，如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隐患或违章并不及时整改而被处罚，罚金将从抵押金中扣除。风险抵押金不足部分由总包单位从分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从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总包单位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时用电防护设施。

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施工用电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总包单位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处罚或由总包单位（或甲方）予以辞退。

文明施工要做到工完场清，材料码放整齐，废料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由于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单位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的人个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总包单位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由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以外的责任造成分包单位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在执行事故处理规定的同时，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单位一次性给予分包单位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单位处理。

总包单位（签章）： 分包班组（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电力劳务分包生产安全协议书篇五

乙方(分包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分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本合同分包范围：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三)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北京城建集团和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二)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四)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五)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六)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七)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八)明火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九)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十)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十一)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十二)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十三)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一)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及家属。

(二)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_\_\_\_\_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_\_\_\_\_